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